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永强2008年度述职报告

2008年7月24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我有幸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任职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1、自2008年7月24日任职以来，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通信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8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0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2008年8月18日对公司200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继续为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700 万贷款履行担保外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占 50% 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资金情况。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①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801,204.22 元。主要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因租赁、劳务、资金往来形成的应付款。

② 本公司无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和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③ 本公司无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往来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246,437.56 元。主要为本公司向股东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购买生产用原料，以及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向本公司购买产品的预付款。

(三) 在 200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兴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鉴于中兴热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业务没有实际发生。)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08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在此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13907324820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述职人:

2009 年 4 月 21 日